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請人 劉瑞新

相對人 龍天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豐

代理人 楊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105年度彰司調字第1號（即105年度審訴字第194號偽造文書案件）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上午9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一調解室調解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書記官 蘇 萱

調解委員 陳錫澄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聲請人 劉瑞新 到

詳報到單

相對人代理人 楊仲達 到

調解委員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台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參萬玖仟壹佰玖拾陸元整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05年6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壹萬伍仟元整至清償完畢止，上開金額如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；如逾期未履行，聲請人同意另額外給付相對人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243,919元

二、相對人本件有關刑事業務侵占等案件部分其餘民事請棄，並不追究聲請人相關刑事責任，如聲請人符合緩刑之宣告，相對人同意並願原諒聲請人（即本院105年度審訴字第194號），惟請法院斟酌將上開金額全部之給付，列為緩刑期間應履行之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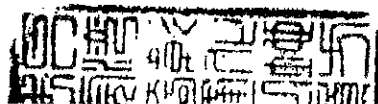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三分

即666元整由相對人負擔

書記官
蘇 萱

書記官
蘇 萱

書記官
蘇 萱

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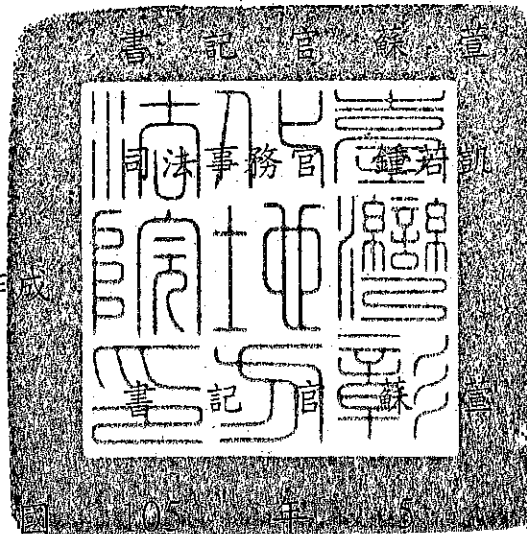
聲 請 人 劉瑞新

相對人代理人 楊仲達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4 日

